

輔英科技大學菁英校友國外進修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之優秀畢業生具備世界觀拓展國際視野，提供其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赴國外(不含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進修碩、博士學位，提升個人生涯和職能發展以及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菁英校友國外進修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
- (二) 取得本校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畢業後 5 年內之校友(不含雙聯學位者)，且獲得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院入學許可者(欲進修之學位等級限高於已獲得最高學位等級)。
- (三) 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其他足以佐證為經濟不利者。
- (四) 申請者於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在學期間，無受處分紀錄及其他影響校譽之行為。
- (五) 申請者須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個人有無刑案紀錄之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 同一申請者限申請一次。
- (七) 若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院，停留修業時間依本校或教育部規定且課程非全部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訊教育等。
- (八) 不得重複請領國內其他單位提供之國外進修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規定：

- (一) 獎勵額度：每人每年獎學金包括生活津貼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以及註冊費及一次就學學校來回台灣機票費用，惟已領取進修學校之獎助學金者，本校不再獎勵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全額，僅補助差額。
- (二) 每年核發名額至多以 2 人為限，依當年度學務處之公告為準。
- (三) 每人獲獎學金年限：進修碩士者最多為 2 年，進修博士者最多為 4 年。

四、申請本獎學金所需文件：

(一) 第一階段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含學成歸國後對本校之預期貢獻)(附件一)。
2. 一個月內開立之戶籍謄本。
3. 進修計畫書(中、英文各一份)(附件二)。
4. 歷年成績單加註班排名百分比。
5.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於佐證優秀表現之資料。
7. 經濟不利證明。
8. 無重複請領國內其他單位提供國外進修獎學金之切結書(附件三)；違反者須追繳依本要點已領取之獎學金。

(二) 第二階段申請文件：

1. 第一階段經初審通過並由學務處核章之原申請文件。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另檢具正本，查驗後歸還)。
3. 進修學校、系所之簡介(含進修型態、停留修業時間)
4.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明(入學學校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
5. 師長推薦函。

五、本獎學金之審查流程分初審、複審二階段：

- (一) 初審：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由學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包括教務長、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各學院 1 名教師代表)審查第一階段申請文件。如為通過，則通知學生準備第二階段申請文件。
- (二) 複審：申請期限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由校長組成審查小組(包括校長、副校長一名、教務長、學務長、申請學生在本校最高學歷畢業學系之現任主任)審查第二階段申請文件。

六、獲本獎學金之學生須簽訂菁英校友國外進修合約書(附件四)，並應盡以下義務：

- (一) 受獎者於受獎後一年內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繳交一份就學學校成績單及學習心得報告（中、英文各一份）。
- (二) 本校若辦理「赴外留學經驗分享」相關活動，受獎者應配合出席。

七、凡未如期於進修期限完成學位或未履行合約應盡義務者視為違約，學校得依進修合約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捐助者指定用途支用。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菁英校友國外進修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畢業級數 (畢業年)	
聯絡 手機				請附上 證件照	
常用 e-mail					
錄取 學校 相關 資料	系所名稱(中)： 系所名稱(英)： 入學許可日期： 修讀起訖：				
◎第一階段申請檢附文件(10/15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個月內開立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計畫書(中、英文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加註班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利於佐證優秀表現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濟不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無重複請領國內其他單位提供國外進修獎學金之切結書(附件三)；違反者須追繳依本要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二階段申請檢附文件(4/15前)：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階段經初審通過並由學務處核章之原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另檢具正本，查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修學校、系所之簡介(含進修型態、停留修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明(入學學校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長推薦函。		
◎學成歸國後對本校之預期貢獻（如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另外撰寫）：					
◎我明白獲本獎學金受獎者應盡以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獎者於受獎後一年內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繳交一份就學學校成績單及學習心得報告（中、英文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若辦理「赴外留學經驗分享」相關活動，受獎者應配合出席。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以下欄位由學務處填寫)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務處：
護理學院教師代表：	醫學與健康學院教師代表：
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代表：	人文與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教務處：	
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申請學生_____在本校最高學歷畢業學系_____之現任主任_____：	
學務長：	教務長：
副校長：	校長：

輔英科技大學菁英校友國外進修獎學金進修計畫書

申請學生：_____

中文（如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另外撰寫）：

英文（如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另外撰寫）：

無重複請領國內其他單位提供國外進修獎學金之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輔英科技大學菁英校友國外進修獎學金」，茲鄭重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於本次國外進修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並未同時重複請領中華民國政府部門（含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國營事業、公立學校）或其他國內公私立單位提供之國外進修性質之全額或部分獎學金、補助、津貼或類似性質之經費。
2. 如有隱匿或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及相關費用，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英科技大學菁英校友國外進修合約書

甲方：輔英科技大學

乙方：_____先生/女士

甲方為鼓勵經濟不利之優秀畢業生具備世界觀拓展國際視野，提供乙方獎學金赴國外(不含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進修學位，提升個人生涯和職能發展以及國際競爭優勢，雙方協議合約條款如下，以維彼此權益。

一、乙方應於_____年度起開始進修：_____

1. 進修國家：
2. 進修學校：
3. 進修系所：
4. 進修學位：碩士 博士

二、甲方義務：

1. 進修獎助年限：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乙方延長進修期間，不在本合約獎助範圍之內。

三、乙方義務：

1. 乙方應於進修前提出進修計畫書，內載前往進修之國家、校名、校址、系所、攻讀之學位及修業年限。
2. 乙方應於進修期限內取得學位，如有相當之理由致不能於原預定之期限內完成學業，得以書面聲請延長修業，經甲方同意延長進修後，應重新簽定新的合約始得繼續進修以完成學位，唯延長之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四、乙方應有一保證人作保，保證人需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或為合法登記之商號，全年所得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保證人應檢附最近一年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五、乙方如未履行應盡義務或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約之處理如下：

1. 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進修期間所領獎學金及補助費總額，並應再繳交同獎學金及補助費之違約罰款。
2. 乙方如未能清償，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於規定限期內負責代為清償。
3. 乙方或其連帶保證人如未能一次全部繳還時，甲方即自獎學金及補助費核發之日起，依中央銀行放款利率加計利息至乙方或其連帶保證人還清賠償金額之日止。

六、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乙方保證人若有變更，乙方應先書面通知甲方，並覓妥新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重新辦理簽約手續。

七、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收存，以為憑據。

甲 方	： 辅英科技大学	代表人：
		簽 章：
乙 方	：	簽 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	：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性 別：
住 址	：	
住 址 電 話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加 蓋 關 防)		
服 務 機 關 地 址	：	
服 務 機 關 電 話	：	
乙方連帶保證商號	：	資本額：
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	：	簽 章：
商 號 地 址	：	
商 號 電 話	：	
負 責 人 性 別	：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負 責 人 住 址	：	
負 責 人 電 話	：	

附註：

- 一、乙方應覓妥保證人一人（負連帶保證責任）或保證商號（獨資之非公司組織為限）一家作保。
- 二、保證人除不得為現役軍人、甲方教職員工（包括專任及兼任人員）外，另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2. 現任文官薦任主管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3. 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公立研究機構之專任副研究以上人員。該合於2、3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並須註明服務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及其在該機關之職級，並由其服務機關加蓋關防證明保證人身分。
- 三、保證人如係商號，資本額須以相當於乙方所需進修費用，確具賠償能力者為合格，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應由負責人簽章，註明商號地址，並檢附營業登記執照影本乙份。
- 四、乙方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書面通知甲、乙雙方，並由乙方保證人另覓新保證人經甲乙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 五、乙方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包含乙方延長進修期限，並應至乙方依本合約第二條規定服務期滿日止。